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附件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1.3.1
第二章	董事及董事會	1.3.1
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與選舉	1.3.6
第四章	董事會的職權	1.3.8
第五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3.12
第六章	董事長	1.3.15
第七章	獨立董事	1.3.17
第八章	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秘書處	1.3.18
第九章	董事會會議	1.3.20
第十章	附則	1.3.27

（經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開的 2017 年度股東年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參照國家和地方政府其他有關法規，制訂本規則。
- 第2條 制訂本規則的目的，是根據公司章程進一步明確公司董事會的職責和權限，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工作程序和行為方式，保證董事會強化責任，依法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承擔義務，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管理中的決策作用，實現董事會工作的規範化。
- 第3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管理和經營公司的法人資產，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4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可持有也可不持有公司股份。
- 第5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如屬換屆選舉，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上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的次日，在其他情況下，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6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由公司發起人股東推選的董事一般不超過七名，獨立董事不少於四名。

第7條 在公司內部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包括主要職務在本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重要管理職位的董事。執行董事人數不應超過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第8條 董事的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要求：

- 1、 基本資格：一般應有大學或以上學歷，十年以上工作經驗。在某一方面具有較突出的專業素養或較高的知名度，取得了一定的專業成就。個人必須擁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確保履行董事應盡的職責和義務。
- 2、 誠信勤勉：具備良好的個人品德和職業操守，誠實正直，敬業盡責，願意按董事會決定行動並對自身行為負責。
- 3、 團隊精神：具備良好的合作意識，樂於傾聽他人意見，同時願意以公開討論的方式提出建設性意見。
- 4、 行業知識：掌握基礎設施建設及行業投資的基本知識，把握行業現狀和發展趨勢。
- 5、 管理知識：掌握公司法人治理及企業經營管理的基本知識，並有效運用於實際工作。
- 6、 財務知識：能夠解讀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熟悉用來評估公司業績的財務比率和必要指數。
- 7、 危機處理知識：瞭解公司通常面臨的各種危機，掌握危機情況下的基本應變處理方法。
- 8、 分析與判斷能力：能夠對公司重大問題和關鍵事項進行綜合分析，並作出獨立、明智、成熟的判斷。
- 9、 理解與溝通能力：能夠理解他人表達的內容和意圖，能夠明確和清晰地向他人表達個人觀點，相互給予思路上的啟發。
- 10、 有關規範性文件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第9條 有《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以及其他監管機構不時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獨立董事還必須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第10條 董事當選後，應與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按上市交易所的規定，簽

署和遞交相關的書面文件。

第11條 公司新增或更換董事後，由董事會秘書處備制新的董事簽字式樣，並在規定的期限內遞交有關表格至香港公司註冊處、上交所及公司工商註冊機構。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作出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依據合同董事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公司委任的新董事的首任任期一般將於當屆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任期屆滿時屆滿。

第12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13條 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14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必須儘快組織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以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15條 董事辭職或變更，需按照規定通知上市交易所，並履行披露義務。如獨立董事辭職或被罷免，公司應及時將其原因通知上市交易所。

第16條 任期末滿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7條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

- 1、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2、 瞭解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 3、 瞭解其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所應盡的責任，並由董事會秘書持續提供監管機構最新刊發的有關資料；
- 4、 獨立董事有權行使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賦予獨立董事的其他權利，在需要發表獨立意見或履行其他職責時，可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機構的意見，並由公司支付諮詢費用；
- 5、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利益；

- 6、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執行公司業務；
- 7、 在不違反本規則的前提下，根據工作需要可兼任其他工作或專業職務；
- 8、 股東大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18條 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和所承擔的義務相悖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不應僅考慮所代表的股東一方的利益和意願；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協定；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即便是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洩露該信息；但是，在法律有規定、公眾利益有要求、該董事本身的利益有要求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3、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

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14、不得利用職權或說服其他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親屬或朋友安排在公司重要崗位或領導崗位上。

第19條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及時瞭解公司的經營方式、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 3、應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和不同的背景及經驗作出貢獻；
- 4、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 5、應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訂策略和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6、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7、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8、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20條 公司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不能做的事：

- 1、公司董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公司董事或者本條第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公司董事或者本條第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由公司董事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本條第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21條 公司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並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對任職期間已經知曉的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

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22條 董事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以下責任不得免除：

- 1、 董事未能真誠地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而應承擔的責任；
- 2、 董事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而應承擔的責任；
- 3、 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而應承擔的責任。

第23條 董事根據各自不同的情況應該得到適當的酬金，以反映各位董事在董事會服務所付出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有關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取得的應有報酬外，董事不得因其他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24條 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與選舉

第25條 董事會換屆時或在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補選董事的，應按以下程序進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

- 一、 候選人的提名
 - 1、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候選人。
 - 2、 董事會可委託提名委員會或特別成立的臨時工作小組物色具備合適資

格擔任董事的人選。

- 3、 提名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應包括個人基本信息與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滿足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要求的支持性說明、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書面意見等。
- 4、 提名材料應在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 5、 董事會秘書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與匯總，並提交提名委員會審核。

二、 候選人的資格審核與素質評估

- 1、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提名材料，並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委員會有權自行對候選人的素質和資料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或聘請專業機構對候選人的素質和資料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費用由公司負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均有義務予以配合。
- 2、 在收到提名材料的三十日之內，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候選人審核與素質評估報告，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 3、 在董事會換屆時，提名委員會還應對候選人的組成情況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執行董事人數不超過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等。

三、 候選人的確認及公佈

- 1、 董事會應對候選人名單進行審議。
- 2、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委託的其他工作小組）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候選人、監事會及合資格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應列入確認人選，提請股東大會投票選舉。監事會或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未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3、 董事會應按照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時公佈有關候選人的資料，就確認人選和相關資料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以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所瞭解。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應配合提供所需資料。

第26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的特別事項

- 1、 提名人應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對候選人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
- 2、 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3、 在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獲確認後，公司應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及時將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交所等證券監管機構。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 4、 對於上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根據證券監管規定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相關議案。
- 5、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27條 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

累積投票制下的投票及計票方法，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執行。

第四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28條 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或授權行使職權。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董事會決議事項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按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29條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30條 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共同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下列原則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 1、 提案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

- 2、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經過認真論證；
- 3、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31條 董事會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計劃、財務監控、人事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依照本規則的規定行使管理決策權。

第32條 對公司發展戰略及計劃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 1、 制訂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擬訂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的（按照公司章程及適用之規則規定）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方案；
- 3、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 4、 擬訂公司增資擴股方案；
- 5、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6、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
- 7、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8、 提出改變公司募股資金用途的具體方案。

二、 無須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 1、 決定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提高經營業績的方案；
- 2、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審計工作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董事會工作機構的設置；
- 4、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罷免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 5、 決定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方案；
- 6、 決定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中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第33條 對公司財務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 1、 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2、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
- 3、 審議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等融資方案；
- 4、 審議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的（按照公司章程及適用之規則規定）

- 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和擔保事項；
- 5、 制訂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 二、 無須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財務預算範圍內，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計劃、擔保計劃；
 - 2、 決定公司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各項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
 - 3、 決定公司預算或計劃內的租賃合同、交易合同的實施方案；
 - 4、 決定對下屬公司的貸款年度擔保總額度；
 - 5、 批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向社會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及商務活動的贊助、捐款；
 - 6、 管理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事項。

第34條 對公司管理層及人事管理的職權：

-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 1、 擬訂董事報酬標準；
 - 2、 提議董事候選人和審核股東推選董事候選人；
 - 3、 配合監事會評估董事業績，提出罷免董事的建議。
- 二、 無須經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 1、 決定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和使用的策略及規劃；
 - 2、 確定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職責和權限；
 - 3、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 4、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確定董事薪酬、董事津貼以及確定公司期股期權（或類似方式）獎勵計劃；
- 5、 評價總裁工作業績，確定在公司任職董事、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第35條 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職權：

- 1、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治理政策與常規；
- 2、 檢討及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4、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5、 制訂、檢討及監督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情況並向股東披露。

第36條 對公司發展及經營的監督、檢查職權：

- 1、 監督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2、 監督、檢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
- 3、 每年進行公司經營業績的評價，以及時發現經營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 4、 適時評價公司改善經營的方案和實施效果，調查公司經營中所出現的重大問題；
- 5、 識別公司發展中面臨的阻礙、察覺公司變化趨勢，提出對公司發展方向的修正建議；
- 6、 討論公司面臨的發展機會和風險，以及對公司產生廣泛影響的各客觀要素的變化；
- 7、 確保公司信息交流的順暢，並對信息進行評價，以使這些信息準確、完整並能及時提供；
- 8、 定期檢討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

第37條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第38條 當公司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確保其對公司的管理職權的基礎上，可將部分職權轉授予全體執行董事，以提高公司整體的決策效率。

執行董事根據本規則第九章的相關規定議事，在授權範圍內所作出的決策與董事會決議具備同等的效力。

第39條 董事會對執行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包括：

- 1、 公路項目收費場站的改建或擴建投資；
- 2、 未達到對外披露標準的交易（應當屬於收費公路業務、環保業務（僅限於危廢處置、環衛一體化與水環境治理）、廣告業務、基礎設施帶資開發業務（原稱 BT，包括周邊區域的土地開發））；
- 3、 對於達到對外披露標準而通過投標、競價等方式進行的交易，執行董事可以酌情安排繳納不超過人民幣 6,000 萬元交易保證金（待投標或競價成功後，再履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有）的決策程序）；
- 4、 未達到對外披露標準的資產抵押、質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或設置權利限制方案；
- 5、 已批准的投資或收購資產方案在原審批規模百分之十以內的方案調整；
- 6、 超出總裁審批權限但未達到對外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
- 7、 項目投資概算超出總裁審批權限但未達到對外披露標準的建造委託管理業務；
- 8、 未達到對外披露標準的營運委託管理業務及委託第三方管理公路資產／業務；
- 9、 在項目投資概算金額 3%以內且不超過人民幣 3,000 萬元的項目前期開發費用；
- 10、 年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的社會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及商務活動的贊助、捐款；
- 11、 在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批准的獎勵或激勵計劃範圍內的具體實施方案（不含執行董事本人的獎勵方案）；
- 12、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
- 13、 董事會視公司實際情況不時作出的其他一般性授權。

第五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40條 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設立專門委員會。

第41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委聘社會專門人士擔任委員會相關問題的顧問。

- 第42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
- 第43條 本公司制訂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對專門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範圍作出明確說明和界定，是專門委員會開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據，必須經過董事會會議的正式批准。委員會應以職權範圍書為依據，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履行職責，向董事會做出報告及提出建議。
- 第44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部門經理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第45條 專門委員會應獲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士提供獨立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節 審核委員會

- 第46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公司的經濟運行和財務活動、財務政策、財務工作程序、內部控制、外部審計、內部審計、財務信息報告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性等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核，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相關職責。公司審計部由審核委員會領導。
- 第47條 審核委員會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組成，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 第48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熟悉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經營運作方式，具有較強的財務知識，擁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和具有企業管理等方面的技能。審核委員會內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 第49條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應分別於董事會通過定期報告前召開。

第二節 戰略委員會

- 第50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51條 戰略委員會由四至五名董事組成，成員應包括董事長以及至少一名的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
- 第52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應熟悉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運作特點，具有一定的市場敏銳感和綜合判斷能力，瞭解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走向及國內外經濟、行業發展趨勢。
- 第53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全體會議。

第三節 薪酬委員會

- 第54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研究與制訂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以及負責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 第55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組成，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 第56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全體會議。

第四節 提名委員會

- 第57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和規劃的制訂，以及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58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組成，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 第59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全體會議。

第五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 第60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實施情況，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

管理計劃，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第61條 風險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設委員會主席一人。

第62條 風險委員會宜由不同商業背景的成員組成，委員們應具備權威和必須的技能和經驗，並熟悉公司運作的外部環境，包括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方面的架構以及行業情況等。

第63條 風險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全體會議。

第六章 董事長

第64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65條 董事長的任職資格：

- 1、 誠信勤勉，以身作則，清正廉潔，公道正派；
- 2、 有良好的民主作風，心胸廣闊，任人唯賢，善於領導、團結同事和下屬；
- 3、 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市場經驗，思路敏捷，敢於創新，能夠正確分析、判斷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發展趨勢，有統攬和駕馭全局的能力，組織、協調及決策能力強，敢於承擔責任；
- 4、 有較強的業務工作能力，善於協調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內其他組織之間的關係，能充分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共同為公司服務；
- 5、 具有十年以上的管理工作經歷，其中至少五年的企業管理經驗，熟悉本行業的宏觀情況和基本知識，並能很好地掌握國家的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
- 6、 年富力強，精力充沛，有較強的使命感、責任感和勇於開拓進取的精神，能在複雜情況下，特別是在困難環境中開創工作的新局面。

第66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審查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議案材料和各項報告；
- 2、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協調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領導董事會

日常工作；

- 3、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4、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證券；
- 5、 按照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審批和簽署授權範圍內的各類合同、文件和款項支付等；
- 6、 當董事會表決出現兩種不同意見的票數相等時，有權多投一票；
- 7、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事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8、 批准向所投資企業派出或推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9、 檢查、監督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廉潔自律行為；
- 10、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67條 董事長短期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臨時代行其職權。董事長長期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董事會應重新選舉董事長或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履行其職權。

第68條 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領導董事會制定戰略並實現集團的目標，其主要職責包括：

- 1、 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2、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適時討論所有重要的事項，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確保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商議的一切事項，並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的信息；
- 3、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4、 確保公司制訂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
- 5、 確保公司作出適當安排以保持與股東的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6、 本人或授權他人超越董事會的授權範圍行使職權，對公司造成損害時，需承擔全部責任；
- 7、 對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的監管不力，給公司造成損害時，負主要領導責任；
- 8、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職責。

- 第69條 董事長對以下事項實行嚴格自律：
- 1、 不得安排其親屬在公司中、高級管理層中任職；
 - 2、 不得安排其親屬在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和審計部門任職；
 - 3、 不得安排其親屬在公司下屬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和財務負責人職務；
 - 4、 不得安排公司與其本人或親屬投資的公司發生投資、經營、借貸和擔保關係。

第七章 獨立董事

- 第70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 第71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按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定義）、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72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年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 第73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 第74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

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第75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第八章 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秘書處

第76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秘書處，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

第77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78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由一人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79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至少應具有大學學歷和三年以上從事金融、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法律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等方面的工作經驗，參加過證券監管機構組織的專業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證書或具備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協調能力強，工作細緻，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文字表達水平和處理行政事務的能力。

本規則第 9 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80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1、 持續向董事提供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協助董事在行使職權時切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
- 2、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務；
- 3、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
- 4、 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
- 5、 負責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 6、 協助董事會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
- 7、 協助董事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並購重組事務；
- 8、 負責董事間的溝通及協調，向董事報告公司的重大情況，解答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
- 9、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資料，負責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繫以及接受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10、 證券監管機構以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81條 董事會秘書處是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其主要職責是：

- 1、 按照董事會和董事長的要求辦理董事會日常行政事務，協調董事會內組織機構之間的工作；
- 2、 負責準備董事會有關文件以及按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的各類議案，及時向董事提供其履職所需的信息和資料；
- 3、 承擔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會務工作，負責草擬會議記錄以及跟蹤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
- 4、 負責辦理公司信息披露的具體事務，主動瞭解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5、 負責辦理公司股證事務；
- 6、 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並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
- 7、 積極主動與證券監管機構溝通，負責準備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遞交的文件和資料，落實或組織落實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工作任務；
- 8、 協調處理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有關事宜、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媒體保持良好溝通；
- 9、 管理與公司股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機制、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等有

- 關的文件檔案；
- 10、完成董事會和董事交辦的其他事項；
 - 11、公司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九章 董事會會議

第一節 會議及通知

- 第82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 第83條 董事會應在發佈定期業績前分別召開一次全體會議。全體會議是相對於以傳閱文件形成決議方式而言，必須由絕大部分董事親自出席會議進行討論並形成決議。每位董事應至少參加其中一次會議。
- 第84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3、 監事會提議時；
 - 4、 總裁提議時；
 - 5、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6、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 第85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十四日，以專人送達、傳真、郵遞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以上述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 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延遲會議時間、變更會議地點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題的，應在原定會議召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擬變更的事項。
- 如有緊急事項未能滿足上述有關通知時間的規定，可在各董事簽署書面同意函後召開會議或調整會議議題。
- 第86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應包括會議時間、地點、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87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處應當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議題後交董事長厘定和批准。董事長在厘定會議議題前，應當視需要徵求公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88條 按照本規則第 84 條第 2~6 項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處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簽署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1、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2、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3、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4、 明確和具體的議題；
- 5、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會議議題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議題有關的議案以及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長認為議題不明確或有關議案的內容及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由於提議議題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等的規定、提議人修訂或補充後的議題仍不明確等原因無法召集會議的，董事長應向提議人作出正式說明。

第89條 若董事長認為相關議題屬於非重大議題，無需進行討論交流，可按照第 109 條所規定的程序，採用簽署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形成決議，無須再另行發出會議通知。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可聯名提議召開全體會議。

第90條 經董事長審議，有關議案列入會議議題後，相關部門和人員應儘快將正式的會議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處。有關資料應在會議召開至少三日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郵遞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

第91條 董事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儘快確認是否出席會議。

- 第92條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會議所列明的部分議題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第93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未指定具體董事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
- 第94條 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進行決策時，應召開執行董事會議。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召開會議的規則同樣適用於執行董事會議。
- 第95條 執行董事會議可由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召集，通知時間及方式不限，但召集會議的董事須說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並提供議案及相關的文件，以供執行董事會議審議和決策。總裁負責提交和報告總裁辦公會對相關議案的審議結果和意見。

第二節 會議召開

- 第96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書面正式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視同本人出席。
- 第97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其權力。委託書中應載明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第98條 委託出席的限制：
- 1、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只在獲授權的範圍內行使有效權利。
 - 2、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 3、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 4、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5、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

第99條 董事未能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的，被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放棄投票權並不免除其對在該次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負有的連帶責任。

第100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通訊方式召開，包括（但不限於）借助電話、互聯網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在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見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親自出席了會議。

第101條 執行董事會議須在三分之二以上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執行董事必須親自行使其於執行董事會議上的表決權，不得委託他人行使。

執行董事會議由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的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秘書原則上應由董事會秘書擔任。

第三節 決議有效性及董事責任

第102條 每名董事只有一票表決權，但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再多投一票。

董事的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選擇反對或棄權的董事應說明其理由和依據；董事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或董事長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103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可形成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包括：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2、 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 3、 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
- 4、 公司對外擔保；
- 5、 提出公司破產清算的申請。

第104條 當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個人經濟利益有利害關係、存在監管規則明確的需回避的情形或董事本人認為需要回避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

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經無須回避的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可形成決議。出席會議的無須回避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105條 執行董事會議對所審議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執行董事通過。在發生以下情形時，所審議事項應提交董事會會議討論：

- 1、 超過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對所審議事項存有異議；
- 2、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或公司治理規則的要求，存在執行董事在所審議事項中需要回避表決的情形，導致有權參與表決的執行董事不足執行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二；
- 3、 公司總裁或超過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提議將所審議事項提交董事會會議討論。

第106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

- 1、 投贊成票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投贊成票的董事，承擔直接責任；
- 2、 投反對票或明確表明異議並要求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3、 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
- 4、 在討論中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投反對票或未明確表示反對並要求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
- 5、 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的意見不同時，會議記錄有清楚記載的，分別承擔相應責任。

第四節 議事規則

第107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通知所列議題召開全體會議的程序：

- 1、 由提案人或負責相關事項的董事或相關人員介紹情況。
- 2、 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問、討論及發表意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 3、 若意見傾向於一致，會議主持人可提議通過舉手方式表決，也可以通過投票方式表決；若對議題意見分歧比較大，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選擇反對或棄權的董事應說明其理由和依據。

- 4、 董事會會議應形成書面決議，參加會議董事和受委託董事在決議上簽字。

第108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要，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紀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董事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董事會會議紀要的初稿及定稿應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定稿則供其查閱。

董事會會議紀要應與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董事會會議還可以以會議錄音等方式保存會議記錄，作為形成會議紀要的參考。

第109條 對於非重大議題，董事會可採用簽署書面決議案的事項形成決議。決議形成的程序如下：

- 1、 該議案的草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郵遞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提前合理的時間送達每一位董事；
- 2、 全體董事收到有關書面議案後，在草案上簽署贊成、反對或棄權；簽署反對或棄權的董事應說明反對或棄權的理由和依據；
- 3、 簽署的草案以專人送達、傳真、郵遞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
- 4、 簽署贊成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110條 執行董事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執行董事簽署確認。會議記錄應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參會人員、會議詳情及決議內容。

第111條 議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

第112條 對於重大事宜，不宜通過其他形式形成決議，或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經濟利益衝突的事項，應舉行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會通過召開全體會議以外的其他形式形成決議的，應定期將決議情況向全體董事通報。

第113條 除非董事會事先通知需要回避，非董事總裁、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及在會議上發言。根據工作需要，董事會也可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並由董事會秘書處通知和安排到會時間。列席會議者無表決權。

非董事總裁對自己所提出的議案形成的董事會決議有要求覆議一次的權利。

第五節 其他

第114條 董事會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會議決議、會議紀要、書面決議案以及執行董事會議記錄等文件，應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上述文件或要求公司提供上述文件的副本。

第115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用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十章 附則

第116條 除非另有所指，本規則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第117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及修訂的規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118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修訂和解釋，經公司股東

大會批准生效和修改。